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

##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李互暉 (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陳榮洪研發長、黃光亮院長、洪滉祐院長、朱紀實院長、周世認院長(請假)、林榮流教授、張銘煌教授、陳政男教授、李互暉副教授 (執行秘書)、黃漢翔副教授 (請假)、謝佳雯助理教授、王紹鴻助理教授(請假)、張岳隆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楊朝旺組長(環安中心)

### 壹、主席報告：

### 貳、執行秘書報告：

報告一：本次會議前共有 17 件第一級生物安全危險群 (附件一) 實驗申請。業已分別經由兩位委員審查通過，在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二：衛生福利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50500511 號令修正「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慢病毒載體(Lentiviral vector)比照 RG2 病原體之管理規定辦理。

決議：請執行秘書將慢病毒載體 (Lentiviral vector) 比照 RG2 病原體之管理的新規定，email 給相關系所的老師知悉，附帶 email 提醒老師除了生物安全實驗的申請，有關基因重組操作的實驗，也都必須經過生物安全會的同意，始可進行。以上 email 內容將另於生物安全會網頁公布。

報告三：本校四間 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操作櫃消毒與檢測作業執行情形報告。經由 105 年度第二次統籌款會議，獲得經費柒萬捌千元資助，本校分別位於獸醫系、微藥系、生化系、以及生農系四間第二級生物危險群實驗室年度燻蒸消毒及檢測作業，已於 10 月 19 日與 20 日兩日執行完畢。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生化系陳瑞傑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陳老師申請鑑定在人類口腔癌細胞中與長春新鹼抗性相關的關鍵性分泌蛋白，擬申請慢病毒 Lentivirus 操作。申請案業經兩位初審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二

案由：生化系陳瑞傑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陳老師申請利用 RNA 干擾篩選並鑑定其潛力治療標的之人類激酶與去磷酸化醣以加強阿黴素在軟骨肉瘤的活性，擬申請慢病毒 Lentivirus 操作。申請案業經兩位初審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微藥系王紹鴻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王老師申請分析生物膜形成及組織侵染能力對臨床分離白色念珠菌致病之重要性，擬申請白色念珠菌 *Candida albicans* 的操作。申請案業經兩位初審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微藥系朱紀實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朱老師申請豬霍亂沙門氏血清型之大重組毒性質體及與其他血清型毒性質體互換對不同寄主的致病性影響，擬申請沙門氏菌致病質體的基因重組操作。申請案業經兩位初審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五

案由：生農系李互暉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李老師申請結合 CRISPR/Cas 與病毒感染方式進行新式基因剔除技術的研究，擬申請慢病毒 Lentivirus 操作。申請案業經兩位初審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六

案由：生化系陳政男老師申請撤消第二級危險生物實驗室案，提請審議。

說明：陳老師於 105 年 11 月，提出撤消 A32-501 第二級危險生物實驗室申請，業已通知疾管署，提請撤消 A32-501 二級危險生物實驗室的使用，並撤除疾管署網頁的登錄，唯仍需要經由本校生安會同意與追認。

決議：由於 A32-501 實驗室為生化系唯一經由生安會認可的第二級危險生物實驗室，目前生化系仍然有陳瑞傑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會議中經委員提議由陳瑞傑老師接管並使用 A32-501 實驗室，若陳瑞傑老師無法接管，再撤消 A32-501 二級危險生物實驗室的使用。會後徵詢陳瑞傑老師意願，表示因為 A32-501 實驗室位於陳政男老師的實驗室內，他人的管理會有技術上的困難。故仍然維持原提案的建議，撤消 A32-501 第二級危險生物實驗室。生化系若有老師需要進行二級危險生物操作，必須在本校其他的第二級危險生物實驗室中操作。

#### 提案七

案由：生安會委員與執行秘書任期將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屆滿，提請委員會重新任命。

說明：依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生安會委員與執行秘書任期為二年，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將屆滿，提請於本次會議中重新任命，便於新任委員們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執行相關職務。

決議：本校生物安全會委員除了陳政男老師之外，其餘委員皆獲主任委員再次任命。執行秘書一職，由主任委員任命微藥系王紹鴻老師接任。

#### 參、臨時動議：

案由：討論如何加強本校實驗室確實執行對第二級危險生物操作的規範。

決議：由執行秘書提供本校獸醫系暨獸醫院第二級危險生物操作的實驗室名單，請朱紀實委員與張銘煌委員予以抽查。

肆、結束： 中午 12 時 00 分